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昱仁

籍設苗栗縣○○市○路000號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)

具 保 人 吳典哲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414號、304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典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昱仁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0,000元，並由具保人吳典哲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到庭進行審理程序，並諭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院，否則將依法沒收保證金，上開通知已合法送達具保人，而上開傳票已向被告先前於本院開庭時陳報之住所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寄存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

01 出所，詎被告仍未遵期到庭，具保人亦未到庭，又被告於上
02 開庭期查無在監押之紀錄，竟無故不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無
03 著等情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住居所之送達證書、被告之個人基
04 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
05 拘票及報告書等在卷可查，足認屬實。又被告雖於本院拘提
06 未著後變更戶籍地址於苗栗市戶政事務所，有本院於113年1
07 2月31日查詢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然本院既已就
08 被告陳報之住所地為合法送達，且拘提未著，又被告未有在
09 監押之情形，應足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10 本件自應將具保人為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
11 入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
13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_ 陳歆宜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